

##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的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低风险、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4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戴礼兴

\_\_\_\_\_  
祝祥军

\_\_\_\_\_  
范永明

年 月 日